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rss.gd.gov.cn/gkmlpt/content/3/3350/post_3350676.html#1279)

附錄

公开征求对《广东省工伤保险待遇审核和支付细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为统一和规范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后的工伤待遇审核和支付工作，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行政能力，减少待遇支付行政争议，防范和化解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等有关规定，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研究起草了《广东省工伤保险待遇审核和支付细则（征求意见稿）》。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我厅网站在线提出意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gdgsbx3@gd.gov.cn，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

附件：广东省工伤保险待遇审核和支付细则（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广东省工伤保险待遇审核和支付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统一和规范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后的工伤待遇审核和支付，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行政能力，减少待遇支付行政争议，防范和化解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且被依法认定为工伤的职业病人员，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中明确的用人单位，在该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期间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一）》（人社部发〔2013〕34号）规定的相关项目和标准支付待遇。

第二条 用人单位少报职工工资，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按规定依法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工伤职工待遇时按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补缴到账前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的待遇项目费用不予补差，由用人单位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向工伤职工补足待遇差额部分；补缴到账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新的缴费基数核发新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用人单位在职工发生事故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且缴纳保费，职工发生事故时即导致死亡且被依法认定为工伤的，用人单位在其死亡之日后的当月办理减员并停止缴费的，在用人单位按规定补缴死亡当月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和滞纳金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第四条 虚构劳动关系、假冒身份证明参加工伤保险缴纳保费，且被依法认定为工伤或患职业病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核发工伤保险待遇。

第五条 用人单位此前参加社会保险记录良好、连续规范参保缴费的，已参保工伤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或被依法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当月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发生工伤事故或被依法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当月及前1个月的账户余额不足，或者银行或税务部门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当月工伤保险费的，在用人单位按规定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和滞纳金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并自该职工发生工伤之日起计发。

第六条 工伤职工发生工伤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当月依法参保缴费，之后因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吊销法人证书、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决定提前解散等原因导致申请待遇当月停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支付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因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停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核发待遇的同时应及时告知税务部门予以处置。

第七条 参保单位未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

认定申请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依法向工伤职工支付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之后的工伤保险待遇，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之日前（不含当日）发生的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转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八条 社会保险法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未参保缴费工伤职工，在社会保险法实施后被依法认定为工伤的，用人单位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先行支付的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受理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先行支付，之后取得要求用人单位偿还的权利。

第九条 用人单位少报职工工资，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不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向工伤职工补足待遇差额部分，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先行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受理。

第十条 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且已被依法认定为工伤的工伤职工，未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尚未获得民事赔偿，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予受理并按《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办理。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获得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又从第三人处或用人单位处获得工伤医疗费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主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退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医疗费用中第三人已支付的重合部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向第三人或用人单位追偿；拒不退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从以后支付的相关待遇中扣减其应当退还的金额，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有关时限要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启动行政追回程序，依规向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发出责令退还的决定书要求其退回。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参保职工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伤病被认定为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用人单位已支付工伤职工工伤医疗费用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先行支付并提交已垫付工伤医疗费用的相关材料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受理，并向用人单位审核支付其垫付的符合条件的工伤医疗费，之后取得向第三人追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符合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情形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先行支付发生工伤或职业病后在省内外非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就医期间产生的工伤医疗费和住院伙食补助费的（急救和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延续治疗除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支付。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先行支付待遇支付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内部业务协同启动先行支付追偿工作。

（一）追偿对象为第三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启动追偿程序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第三人发出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要求其自收到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起 10 日内偿还；逾期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有关时限要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启动行政追回程序，依规发出责令退还的决定书要求其退回。第三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追偿对象为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启动追偿程序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

用人单位发出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责令其自收到其追偿通知书起 10 日内偿还；逾期不偿还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并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馈用人单位的账户可用于划拨的资产信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程序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划拨其应当偿还的先行支付的费用。

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偿还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在 10 日内提供担保，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偿还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偿还数额的财产，以拍卖所得偿还所欠数额。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年初对先行支付追偿情况进行梳理，推动应追尽追。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将下列医疗费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因医疗事故发生的应当由医疗机构承担的费用；
- （二）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费用；
- （三）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或者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其他医疗费用。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对一级至四级的工伤职工按规定支付长期待遇和工伤医疗、工伤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与更换待遇，不得将长期待遇改为一次性支付，也不得一次性支付后续若干年应据实列支的工伤医疗、工伤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与更换费用。

第十六条 工伤职工因伤住院，住院期间既往史疾病影响创伤治疗，或工伤导致既往史疾病加重，在治疗时对既往史疾病控制性的诊疗费用，以及由于工伤伤情和病情需要共用且不易分离的住院期间的床位费、护理费、诊查费、检查费等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规定审核支付。

工伤职工创伤后出现应激反应，使用控制应激反应的诊疗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规定审核支付；对无指征或指征消失后滥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支付。

因工伤导致的并发症或住院期间出现上呼吸道感染症状，在治疗时对并发症或住院期间出现上呼吸道感染症状的诊疗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规定审核支付。

第十七条 工伤保险诊疗目录中涉及的先天性疾病项目仅限于因先天性疾病导致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于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被依法认定为工伤的职工适用，工伤职工其他情形的先天性疾病的治疗不适用。

第十八条 工伤职工在门诊和住院期间因伤情需要，符合临床诊疗原则且有适应症使用血液及血液制品的，血液成本费和血液处置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规定审核支付。

第十九条 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全省统一目录、就医地支付标准”原则，审核工伤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的费用。工伤职工经批准转到省外就医，在省外就医地的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治疗工伤发生的医疗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我省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住院服务标准和就医地医疗服务价格审核支付。在省外就医地的非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治疗工伤发生的医疗费用（急救抢救和延续性治疗除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

支付。待国家出台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有关政策后，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市以外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签订工伤康复服务协议的，其参保工伤职工经确认符合工伤康复条件并到本市以外的签订服务协议的康复机构进行康复的，由所到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在办理入院登记手续时，指引和协助其本人、近亲属或用人单位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等规定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线上办理异地康复确认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被依法认定为工伤的参保职工在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就医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其工伤发生之日起的两年内（含期满两年的当日）产生的工伤医疗费用进行联网结算。期满后工伤职工在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就医的，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工伤复发确认结论和相关规定作为开展联网结算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工伤职工伤情发生变化，经劳动能力鉴定，伤残等级晋升的，经办机构在审核工伤保险待遇时不补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级差。

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相互制衡原则加强工伤保险内部控制，严格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等长期待遇发放，防范工伤保险伤残津贴与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与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多地领取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等重复领取待遇风险。建立待遇发放数据比对工作机制，将数据比对作为业务办理的前置程序，在办理长期待遇首次申领、按月发放、领取资格认证、工亡待遇、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费用和一次性伤残待遇等业务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先登录部级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待遇状态比对查询系统或部级异地资格认证系统，核查外省领取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和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情况，再与省内其他险种信息、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信息、部门共享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和校核，防范重复领取和多发错发工伤保险待遇。具体比对办法和问题核查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因以下四种情形之一导致多发工伤保险待遇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撤销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并告知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同时及时采取追回措施，应当退还的金额从继续发放的相关待遇中按照一定比例逐月进行抵扣，划扣的比例可考虑预留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必须的生活费用、相关医疗费用后确定，直至多发待遇全部退还；不足抵扣部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工伤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明确多发待遇事实、决定依据、退还金额及指定账号、争议救济渠道、拒不退还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等内容，并要求其限期退款。逾期拒不退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金融机构作出《关于协助追回工伤保险基金的函》，请其根据协议协助从参保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划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已实际执行完其他追回方式仍不能追回的，应当启动行政追回程序，依规向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发出责令退还的决定书要求其退回。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按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一）领取工伤保险待遇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个人或单位不符合领取条件或丧失领取条件后，继续领取导致多发工伤待遇或工伤基金支出需要退款的；

（二）社会保险部门错误认定、审核，或申领人、参保单位、相关机构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多发工伤保险待遇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需退款的。

(三) 经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撤销认定、审核决定导致多发工伤保险待遇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需要退款的；

(四) 其他错误认定、审核的工伤保险待遇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需要退款的。

第二十五条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事项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如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要求待遇领取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将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义务、内容以及被列入严重失信人名单的风险提示等事项在告知承诺书中一次性告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系统开展事中数据比对、事后函调和稽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和监督。经核实，待遇领取人违背承诺并符合人社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情形的，纳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由相关部门依据国家《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社会保障卡将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工伤待遇直接支付给工伤职工或工亡职工的供养亲属。对于用人单位垫付的医疗待遇和一次性待遇，在用人单位提供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签名垫付的材料的情况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按规定发放给用人单位；供养亲属对工亡待遇发放的银行账户有争议的，在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可将工亡职工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直接支付至工亡职工近亲属共同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审查核对工伤保险待遇申报材料，业务与档案要实现一体化，做到一一对应；业务办理要实施全程痕迹管理，证明材料同步扫描进信息系统；受理审核零星报销的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时，应加强票据审核，防范弄虚作假。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工伤保险伤残退休待遇核定表》《工伤保险供养亲属待遇核定表》《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待遇核定表》等文书书面告知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告知内容应包括依据、结果、标准、法律救济渠道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书面告知本人：

(一) 通过线下服务渠道办理业务的：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在文书上签名确认的。

(二) 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办理业务的：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进行电子身份认证后，勾选文书项目，并点击“打开读取和打印”的。

(三) 邮寄的：邮寄至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指定地址的。

(四) 申请人下落不明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照民事诉讼法在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主流媒体、服务场所、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和申请人住所地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的。

本细则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表：1.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样表)

2.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样表)

附表：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样表）

用人单位（盖章）：

是否工程项目： 是 否

职工姓名		工伤（亡）时间	
身份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份证件号码	
个人联系电话		近亲属姓名及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个人银行账号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金融社保卡账号（系统自动关联，不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账号	银行	_____银行 _____支行（分行）
		户名	
		账号	
单位名称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银行账号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险银行账号（系统自动关联，不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账号	银行名称	_____银行 _____支行（分行）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劳动能力鉴定未达到伤残等级评定标准或未发现残疾不做劳动能力鉴定		非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劳动能力鉴定达到伤残等级评定标准		
请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复发待遇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离职待遇申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死亡情形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亡待遇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残退后死亡待遇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职工或其近亲属签名 (按指印): 年 月 日		职工或其近亲属签名 (按指印): 年 月 日
待遇支付方式 一 (限 医疗、 康复和 辅助器 具等待 遇项目 的申 请)	个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治疗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器具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转诊交通食宿费的金额及票据张数: 票据总金额_____元, 票据张数_____张; 其中: 医疗保险基金垫付_____元, 参保所属地_____市 职工或其近亲属签名 (按指印): 年 月 日		
	单位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治疗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器具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转诊交通食宿费的金额及票据张数: 票据总金额_____元, 票据张数_____张; 其中: 医疗保险垫付_____元, 参保所属地_____市 用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待遇支付方式 二 (限 工亡待 遇申 请)	银行	_____银行 _____支行 (分行)	
	户名		
	账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 明</p> <p>1.本人作为死亡人员的近亲属代表, 申请领取工伤保险死亡待遇, 保证将如实告知其他近亲属所享有的权利, 依法处分所领取的待遇。因已领取的待遇处分所引发的法律纠纷, 由本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2.本人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政策法规关于申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的规定, 代表死亡人员近亲属保证不在本市和外地重复申领丧葬补助金, 如有多地重复申领丧葬补助金的行为, 本人和其他近亲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3.本人确认所填写内容和提交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如有不实,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亡职工亲属签名 (按指印):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办人签名: 年 月 日</p>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告知内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核定申请人待遇。如出现申请人因未及时办理工伤待遇变更而多领待遇等情形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核定申请人待遇。如出现申请人因未及时办理工伤待遇变更而多领待遇等情形的，将按规定从多领待遇人员继续发放的待遇中抵扣，直至全部退还。继续发放的待遇不足以抵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工伤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明确多发待遇事实、决定依据、退还金额及指定账号、争议救济渠道、拒不退还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等内容，并要求其限期退款。逾期拒不退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金融机构作出《关于协助追回工伤保险基金的函》，将根据协议协助从参保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划款；已实际执行完其他追回方式仍不能追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启动行政追回程序。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我已知晓上述工伤保险待遇核定依据及金额等情况。若出现以上告知内容相应情形的，同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上述告知方式执行。

职工或其近亲属签名： 年 月 日 代办人 (签名)： 年 月 日

办理 结果 送达 地址 确认	请选择具体的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业务窗口现场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2.短信送达，手机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EMS 邮寄送达，通讯地址 (必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领取，在进行电子身份认证后，勾选文书项目，并点击“打开读取和打印”。网址：XXXXXXXXXXXXXXXXXX 申请人选择1、4方式但仍无法告知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邮寄至指定邮寄地址。邮寄地址填写不准确导致告知文书未能被受送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告知；因受送人自己填写的邮寄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本机构、受送人本人拒绝签收，导致告知文书未能被受送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告知之日。 申请人下落不明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照民事诉讼法律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门户网站、服务场所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60日的，视为告知。 职工或其近亲属签名： 年 月 日 代办人 (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1.本表适用于普遍性待遇申报情形（1-4级伤残、先行支付、纳入供养亲属等待遇申报情形除外）；
 2.用人单位垫付工伤费用要求工伤保险基金偿还的，应提供工伤职工签字确认的相关垫付凭证；
 3.医疗费用如涉及医疗保险基金垫付的，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返还至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样表）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工伤发生时间		劳动能力鉴定时间			
伤残等级		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间			
本人工资（元）		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元）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计发月数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计发月数			
单位名称		单位社保编号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明细信息					
	待遇项目	工伤保险支付金额（元）			不予支付金额 （元）
		单位	个人	返还医保基金	
1	医疗费				
2	康复费				
3	辅助器具配置费			/	
4	住院伙食补助费			/	
5	市外交通食宿费			/	
6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	
待遇汇总					
补扣款金额		元			
待遇发放时间		年 月			
接收 款项 银行 账户 信息	直接对机构 拨付	银行名称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单位	银行名称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个人	银行名称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告知事项					
<p>1.重核情形：因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和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未公布，如此次工伤待遇中涉及以职工月平均工资60%和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计发基数的待遇暂按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和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发，待新标准公布后，我局（中心）将对您的工伤待遇进行重新核定并补发差额。请确保您的银行账户状态正常以保障补发差额到账。</p> <p>2.多发待遇追回处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核定申请人待遇。如出现申请人因未及时办理工伤待遇变更而多领待遇等情形的，将按规定从多领待遇人员继续发放的待遇中抵扣，直至全部退还。继续发放的待遇不足以抵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工伤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明确多发待遇事实、决定依据、退还金额及指定账号、争议救济渠道、拒不退还须承担的法律等内容，并要求其限期退款。逾期拒不退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金融机构作出《关于协助追回工伤保险基金的函》，将根据协议协助从参保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划款；已实际执行完其他追回方式仍不能追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启动行政追回程序。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p> <p>3.法律救济渠道：申请人或受益人不服本核定表的，可以自收到本核定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核定表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我已知晓上述工伤保险待遇核定依据及金额等情况。若出现以上告知内容相应情形的，同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上述告知方式执行。</p> <p>职工或其近亲属签名： 年 月 日 代办人（签名）： 年 月 日</p> <p align="right">**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p>					
审批日期：			打印日期：		